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 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

李貞慧**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史家意識,指的是一種超越個人情感、私誼,以「言天下之公」或「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的高度,來審視、評議人物及相關事件的書寫自覺。這一自覺,輔以複雜的政治閱歷,使歐陽修在韓愈之後,得以「以史筆入文集」,建立另一種融合文史的碑誌書寫典型。

〈范文正公神道碑〉中所書呂、范事,便是這一典型的重要實例。其中「大節」繼承儒家德行意義,關乎別嫌明微的價值判定;「互見」則是在當代整體文獻或詮釋脈絡之中,決定書寫之內容,二者都與政治壓力下的歷史意識及敘事安排有關,不僅歐陽修用以貫串史學以及數種散文體裁之寫作,「互見」的書寫概念,更對北宋中後期深陷黨爭之中的文人深具啟發作用,影響深遠。

關鍵詞:古文,敘事,歐陽修,范仲淹,碑誌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抒情傳統、敘述理論、與宋代文學關係之研究」(NSC 101-2410-H-007-057) 的部分成果。在此特別感謝清華大學徐光台教授、林聰舜教授、《清華學報》編委會及兩位審查 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jhlee@mx.nthu.edu.tw

一、前言

碑誌墓銘,¹ 總綰敘述一人之生平,雖然劉勰《文心雕龍》即曾標舉「屬碑之體,資乎史才,其序則傳,其文則銘」,² 然而六朝以來,碑銘一體仍多以駢文書寫,無論造語、形式,往往流於鋪排閥閱、代抒悲哀之格套,人物面目模糊,史料及儀式之功能,其實遠大於表現史才的「傳記」之性質,³ 直至韓愈「以散文法融鑄入金石文」,⁴ 並參酌史筆,轉而以突出人物事跡風神為主,間或雜以個人之議論情思,才使這一體文字,真正向史傳文學轉化,成為唐代古文的重要成就之一。⁵

降及宋代,歐陽修則是最早在韓愈的基礎上,自覺地「根據史家褒貶之法,以 為文人鎔裁之準」,⁶ 使碑誌文進一步負載與史傳類似的實錄與倫理意義的重要作 家。取法於史,長於「敘事」,本即是歐陽修文章卓立於宋代文家之上的主要特 色,⁷ 與史學關係密切的碑誌墓銘,正是展現歐陽修此一特質最重要的文類。歐陽 修親手編成的《內集》五十卷中,碑誌文(不包括行狀)即佔十八卷,就數量而

¹ 本文所指,係與冢墓相關的文類書寫,包含神道碑、墓誌、墓碣、墓表、壙銘等。以下除非有特殊指涉,否則一律簡稱碑誌或碑銘。

²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誄碑〉,頁 214。

³ 錢鍾書由六朝碑誌代表作家庾信出發,對此有精要的論述:「信集中銘幽諛墓,居其太半;情文無自,應接未遑,造語謀篇,自相蹈襲。雖按其題,各人自具姓名,而觀其文,通套莫分彼此。惟男之與女,撲朔迷離,文之與武,貂蟬兜牟,尚易辨別而已。斯如宋以後科舉應酬文字所謂『活套』,固六朝及初唐碑志通患。」錢鍾書,《管錐編》第 4 冊(北京:三聯書店,2007),頁 539-540。

^{4 「}碑誌……而韓公為之,乃刻意以散文法融鑄入金石文而獨創一體,其骨格則是龍門之史筆,其翰藻則是茂陵之辭賦。」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4 冊(臺北:東大圖書,1976),〈雜論唐代古文運動〉,頁 44。四庫館臣亦云:「墓誌之興……由齊梁以至隋唐,諸家文集傳者頗多,然詞皆駢偶,不為典要,惟韓愈始以史法為之,後之文士率祖其體。」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卷 196,〈墓銘舉例‧提要〉,頁 4382。

⁵ 葉國良,《古典文學的諸面向》(臺北:大安出版社,2010),〈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頁 41-100。葉先生甚至以為:「『文起八代之衰』一語,如僅用於形容韓愈對碑誌文之改革,亦屬恰當。」同前引,頁 98。

⁶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中華書局,1961),頁331-338。

^{7 「}宋諸賢敘事,當以歐陽公為最。何者?以其調自史遷出,一切結構裁翦有法,而中多感慨俊逸處,予故往往心醉。曾之大旨近劉向,然逸調少矣。王之結構裁翦,極多鑱洗苦心處,往往矜而嚴,潔而則,然較之曾,特屬伯仲,須讓歐一格。至於蘇氏兄弟,大略兩公者文才疎爽豪蕩處多,而結構裁翦四字,非其所長。」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8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論例〉,頁15。

言,並不比韓愈遜色,而所寫人物,王侯將相、大臣小吏,乃至處士鄉紳、賢婦才 女等無所不包,只單獨抽出以觀,也已不啻是與傳統雜史雜傳相近的一部人物誌; 更重要的是,歐陽修有遠較韓愈複雜的政治閱歷,而寫作之際,也有較強的史家自 覺之意識,因此往往能超越個人情感、私誼,轉從「言天下之公」的角度,⁸ 來敘 述、連繫或掘發人物生平及所涉及事件,雖然就敘寫人物而言,可能不及韓愈「一 人一樣」之繁複多變,但卻形成與韓愈不同的另一種碑誌書寫風格,對探究唐宋代 古文通變承衍的軌跡,以及中國文史敘事傳統發展,都具有樞紐之地位。

歐陽修為范仲淹所作的〈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以下簡稱〈范文正公神道碑〉或〈范碑〉、歐〈碑〉),9 即是在上述史家意識下作成的碑誌代表作之一,其特殊性尤其來自於幾個方面。其一,是范仲淹在政治上動見觀瞻的地位。除了本身事功之外,仁宗初年,以他與呂夷簡為中心的爭端,開啟宋人朋黨相爭之風,其後並在慶曆年間與韓琦、富弼等人執政推行新法之際,變本加厲,演變而為變法致命傷的「慶曆黨議」,10 這兩次朋黨之爭,不僅左右北宋政治之走向,也深刻牽動相關人物之命運,其中,在北宋文學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歐陽修、尹洙、蘇舜欽、石介、晏殊、夏竦等人捲入紛爭之中,也一定程度的影響了文學的發展。在歐陽修刻意「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的書寫原則之下,正如大陸學者王水照先生所說,寫作〈范碑〉,已無異是「梳理一部近三十年的政治史」,其繁難程度可想而知;11 而進一步查考歐陽修所作碑誌墓銘,又可以發現,歐陽修《內集》所收碑銘中,曾經涉及呂、范爭議或慶曆黨議者,超過三十篇以上,這使

8 《唐宋文醇》評歐陽修〈薛簡肅公墓誌銘〉語,主要是說明歐陽修碑誌與祭文作法之不同:「誌言天下之公,祭盡一身之私也。」允祿等奉敕編,《御選唐宋文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4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2,頁585。

⁹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以下稱《全集》),卷 21, 〈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頁 332-336。

¹⁰ 所謂的「慶曆黨議」,雖然不以呂、范的政治紛爭為中心,但古今學者多有將之視為「慶曆黨議」之源起者,如宋彭百川,明馮琦,近代學者劉子健、王德毅等,均是其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出版,1966),卷 8,〈慶曆朋黨〉,頁 836-861;馮琦、沈越、陳邦瞻等撰,《新校本宋史紀事本末》(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 29,〈慶曆黨議〉,頁 231-250;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1984),〈范呂黨爭與解仇〉,頁 142-153;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 2 輯(臺北:新文豐出版,2008),〈呂夷簡與范仲淹〉,頁 181-196。

¹¹ 王水照,《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王水照卷》(瀋陽:萬卷出版,2011),〈歐陽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發覆〉,頁 182-197。必須說明的是,王水照先生對〈范文正公神道碑〉及〈尹師魯墓誌銘〉的簡稱體例與本文不同,因「范〈碑〉」、「尹〈誌〉」,或有使人以為是范仲淹、尹師魯所作文之虞,因此本文改變簡稱體例,惟在引用時,仍遵循王文原來的寫法。

得〈范碑〉,自然又成為解讀歐陽修其他自呂、范相爭以來,與仁宗時期政局相關 碑誌的一項重要基礎。

其次,〈范碑〉與為尹洙 (1001-1047) 所作的〈尹師魯墓誌銘〉(以下簡稱〈尹誌〉),都與朋黨或黨爭密切相關,兩篇文章因書寫內容及方法所引發的爭議,素來被視為是歐公碑誌中的兩重公案,在北宋政治史及散文史的研究上,都不容忽視。然平心而觀,〈尹誌〉的爭議,大多還停留在對尹師魯個人的評價,以及與此評價相關的「書法」之上,¹² 但歐陽修與范純仁、富弼對〈范碑〉文中與呂、范事相關內容的齟齬,卻已涉及對歷史的不同詮釋,以及碑誌如何書寫歷史的問題,二者的範疇並不相同;然合而觀之,則其實同時又與史學在政治上有所顧忌、難以「直書」之時,如何取捨、結構的「敘事」概念相關。

碑誌寫作,一旦將政治勢力的互動納入書寫考量之中,除了本身「稱美弗稱惡,盡其孝子慈孫之心」的文體特質,¹³ 對傳達歷史事實必然形成限制之外,所謂「史家褒貶之法」的運用,也往往不再侷限於單篇之中語言是否得當,或對墓主評價是否公允而已,如何對亡者及其所涉及的政治事件做出使各種不同立場的人都可以接受的敘述,甚至在官方史書可能因人為因素而闕漏扭曲的設想之下,仍能為亡者發聲,並使碑銘中所含蘊的道德理想或價值判斷盡可能留存,都會是以史家意識進行文字「鎔裁」之時,必須面對的重大考驗。〈范碑〉即是歐陽修在上述重重約束之中,「以史筆入文集」的力作,而若干書寫概念及作法,不僅拓及其他文類,甚至啟發了後來深陷黨爭之中的宋代士人,如此,則這篇文章,除了有助於理解、分析歐陽修以歷史敘事概念及方法,運用於散文寫作的具體實況之外,在古文、經史皆與政治高度相關的宋代,也成為研究宋文、並較嚴謹的建構其詮釋網絡,難以迴避的重要作品之一。

要之,無論從宋代散文、中國文史敘事傳統,或歐陽修個人文學、史學之研究

¹² 學界論之已多,如劉子健、何寄澎、王基倫都以此文為基礎,解釋歐陽修「簡而有法」的散文理論;王水照則從繁簡、駢散、歷史地位這三個問題之爭,析論歐陽修與尹洙古文觀的歧異,解釋歐陽修〈尹師魯墓誌銘〉書法外,並據以深化歐陽修對宋代古文發展影響的論述。以上均富參考價值。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歐陽修的文學〉,頁 78-95;何寄澎,《唐宋古文新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歐陽修古文理論核心——試論「簡而有法」〉,頁 121-171;王基倫,《唐宋古文新論》(臺北:里仁書局,2001),〈有關歐陽修研究的幾個問題——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評析〉,頁 205-210;王水照,《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王水照卷》,〈歐陽修學古文于尹洙辨〉,頁 168-181。

¹³ 吳訥:「大抵碑銘所以論列德善功烈,雖銘之義稱美弗稱惡,以盡其孝子慈孫之心,然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者謂之蔽。」吳訥等,《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66。

而觀,〈范文正公神道碑〉都極為重要。前此學界對〈范碑〉的研究,多半著重於 史事之考察,因此援引宋代文、史資料,梳理呂、范爭議及解仇過程,並辨明解仇 一事之有無,成為研究重點,而在前輩學者的努力之下,這一段歷史的主要輪廓, 以及范純仁刪改歐陽修所作〈范碑〉的內容及原因等,都已相當明朗,學界共識亦 高。14 但與歐陽修敘事概念密切相關的「書與不書」,尤其是「如何書」的問 題,由於論者對歐陽修著作碑誌時的「史家意識」未能充分認知,則相對顯得寥 落。學者並不是沒有注意到歐陽修「含蓄」、「簡練」的寫法中,其實暗含批判或 「微言大義」,但多半並未清楚意識到,歐陽修並不是當時唯一對〈范碑〉中述及 的家國大事有書寫詮釋之權力者,也未辨明歐陽修寫作〈范碑〉,不只於當代有政 治上之作用,更有入史與否之考量。換言之,歐陽修其實是「以文集為著作」,乃 以集部短篇文,發揮傳統子、史專著之作用,15 這不僅是中國學術史之一大變 局,也是唐宋古文運動在中國文學史及學術上最重要的意義之一,16 因此其文體 意識為何,如何會通文史,以因應時代書寫之需要,其重要性不必然低於內容是否 合於史實的討論。在前述概念之下,本文即以〈范碑〉中最受爭議的呂、范事為討 論中心,參酌歐陽修所作碑誌墓銘、富弼所作〈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及其他相關 材料,通考文、史,探討〈范碑〉中有關呂、范爭議的書寫內容及方法,以見其剪 裁、敘事的可能準則,並置於歐陽修整體著作,及其所處時代的政治、文化背景之 中,衡論其意義,抉發〈范碑〉書寫特質外,亦期以之作為後續研究歐陽修、以及 宋人相關書寫之基礎。

二、「互見」:置於當代文獻脈絡中的書寫意識

「互見」源出於史學,歐陽修將之運用於集部散文的寫作當中,是其「以史筆

¹⁴ 除上引王德毅、劉子健、王水照諸文之外,尚可參考陳榮照,《范仲淹研究》(香港:三聯書店,1986),第2章第3節,〈范仲淹的發迹與從政經歷〉,頁69-86;劉德清,〈范公神道碑案考述〉,《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1(成都:2005),頁16-21;夏漢寧,〈朱熹、周必大關於歐陽修〈范公神道碑〉的爭論〉,《江西社會科學》,3(南昌:2004),頁222-229;谷敏,〈周必大對小說與正史的態度——也談〈范仲淹神道碑〉的刪文問題〉,《文獻季刊》,3(北京:2007),頁45-49。

¹⁵ 引文及相關論述,參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卷7, 〈點陋〉,頁426-430。

¹⁶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4 冊,〈雜論唐代古文運動〉,頁 16-69。

入文集」最重要的書寫方法之一,尤其與政治高度相關的文章,更賴之以建立官方 史著之外的歷史詮釋權,因此對北宋中晚期作者,尤具啟發性。以下即從書寫考 量、「重出」與「略不論著」的不同作法,以及蘇軾的擬效等,初步解釋歐陽修此 一書法的主要內容及影響。

(一)以政治為主的書寫考量

仁宗皇祐四年 (1052) 五月,范仲淹逝世於徐州,孫沔、富弼與歐陽修,分別受范仲淹子范純仁之請,為其作〈行狀〉、〈墓誌銘〉與〈神道碑〉。¹⁷ 孫沔、富弼所作皆於當年完成,而歐陽修〈神道碑〉,因受託之初正丁母憂,加上對書寫內容諸多考慮,因此遲至至和元年 (1054) 才完稿,完成以後,以書呂、范之事「隱奧微婉」,遭受富弼寄書予以嚴厲抨擊,¹⁸ 復因文中言及呂、范解仇,歡然相約平賊,被堅持絕無解仇情事的范氏諸子擅自刪削入石,¹⁹ 成為宋代政治及文學史上的一樁著名公案。這一事件,自宋人記錄以來,後世學者論述已多,本無需贅言,然而爭議前後,歐陽修曾數次藉寄予不同人的書信,對此碑之書寫原則及內容提出解釋,這些解釋,對了解〈范碑〉,甚至歐陽修整體碑銘,都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意義,因此為後續討論方便及完整起見,此處仍有稍事徵引、敘述之必要。

首先是皇祐四年歐陽修致孫沔書:

……然范公之德之才,豈易稱述?至於辨讒謗,判忠邪,上不損朝廷事體,下不避怨仇側目,如此下筆,抑又艱哉!……承公許作行狀,甚善。便將請謚、議官文書,有司據以為議,大是一重公據,請早揮筆。祇見行狀,亦當牽率為之也。²⁰

¹⁷ 孫沔所作〈行狀〉已佚。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收入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 (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 12,頁 587-596。

¹⁸ 富弼致書歐陽修的內容,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1,頁 163-164。今《全宋文》所收即據此,以下引此文,皆援《全宋文》之例,稱〈與歐陽修書〉。

¹⁹ 周必大編校《歐陽文忠公集》,是宋人歐陽修詩文最完備之本,據說當時使諸刻皆廢。此本現存北京圖書館,據谷敏,周必大刻本〈范碑〉,最後是採取朱熹的意見,用了歐陽修的未刪節本,而此本卷二十卷末校記,谷敏以為即是周必大所書。據校記,范純仁所刪者,除了著名的解仇一段記載,即「自公坐呂公貶」至「故卒置群議而用之」之外,還有「明年呂公亦罷」、「上復召相呂公」十二字,見谷敏,〈周必大對小說與正史的態度——也談〈范仲淹神道碑〉的刪文問題〉,頁 49。此外,清代尚有經刪節的石本流傳,可供比對,見王昶,《金石萃編》,《歷代碑誌叢書》第7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 134,頁 162-167。

²⁰ 歐陽修,《全集》,卷 145,〈與孫威敏公·二〉,頁 2362。

其次,是因為作碑延宕甚久,歐陽修復於次年致書姚闢,請其向關心此事的杜衍 說明:

希文得美諡,雖無墓誌,亦可。況是富公作,必不泯昧。修亦續後為他作神道碑,中懷自亦有千萬端事待要舒寫,極不憚作也。……此文出來,任他奸邪謗議近我不得也。要得挺然自立,徹頭須步步作把道理事,任人道過當,方得恰好。杜公愛賢樂善,急欲范公事迹彰著耳。因侍坐,亦略道其所以,但言所以遲作者,本要言語無屈,準備仇家爭理爾。如此,須先自執道理也。²¹

兩封信皆談及書寫構想,而且俱寫於〈范碑〉作成之前。由這兩封書信,不難見 出,歐陽修作此〈碑〉,自始便非意在以「史料」的方式備著范仲淹生平,〈范文 正公神道碑〉中說「及其世次、官爵,誌于墓、譜于家、藏於有司者,皆不論 著」,22 與徐無黨書論此〈碑〉亦云「某官序非差,但略爾,其後已自解云『居 官之次第不書』,則後人不於此求官次也」,23 都可作為佐證,所憑恃的,便是 范仲淹公私史料不虞匱乏,「必不泯昧」。換言之,歐陽修其實是將這篇〈神道 碑〉置於官方文書檔案、范氏家譜、富弼所作〈墓誌銘〉,甚至「得美諡」不可或 缺的諡議等整個當代相關文獻的脈絡中,考慮這篇〈神道碑〉的內容剪裁以及書寫 方向的。「不論著」之處,主要是根據上述文獻可以考知的個人「履歷」資料,而 尤其費神斟酌的,則是前代碑誌罕見的「準備仇家爭理」,「上不捐朝廷事體,下 不避怨仇側目」,而且要能「此文出來,任他奸邪謗議近我不得也」,也就是說, 這篇〈神道碑〉,表彰范公之餘,另一個書寫重點,其實是在如何記述及衡論當代 與范公相關的政事與人物,既要「言語無屈」,不致偏失示弱,又能思慮周密,凡 事以「道理」為準,寧可「任人道過當」,亦不令「仇家」有擿拾剔瑕之機會,這 也是作者可以恃之以無懼奸邪謗議的主要原因。這樣的出發點,政治意味濃厚,戒 慎恐懼之情亦溢於言表,與一般碑誌以彰顯墓主德善功烈為主的書寫意圖,顯然已 有所不同。

略去履歷或生平某些細節不寫,當然可以簡省筆墨,避免重複,這在歐公的碑

²¹ 同前引, 卷 150, 〈與姚編禮·一〉, 頁 2482。

²² 同前引,卷21,〈范文正公神道碑〉,頁336。

²³ 同前引,卷 150,〈與澠池徐宰無黨書‧四〉,頁 2474。

誌中時可得見,也是一般對歐陽修這一作法的理解,但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簡 省文字」、「避免重複」,其實並不是歐陽修碑誌敘述亡者世系官爵行事時唯一的 考慮。如至和二年(1055),歐陽修曾受命為程琳父親作神道碑,正如邵博所說:

程文簡公父元白,官止縣令,以文簡貴,贈太師,類無可書。歐陽公追 作神道碑,至九百餘言,世以為難。²⁴

因此文中大事鋪敘程氏源自「重、黎」,以迄程琳的「世序」,或許不難理解。²⁵ 然嘉祐二年(1057),歐陽修受詔為程琳作〈墓誌銘〉,除自道:「乃考次公之世族、官封、爵號、卒葬時日,與其始終之大節,合而誌於其墓」,文中並保留「遠有世序,自重、黎以來,其後居中山者,出於魏安鄉侯昱之後」的敘述;其後嘉祐四年為程琳再作〈神道碑〉,雖刪去遠古世系,但仍詳述近三代祖、妣,並未因前述兩篇作品或官方史料而簡略,這與〈范碑〉所說「皆不論著」的書寫原則顯然不同。²⁶ 至於程琳一生行事,雖然〈墓誌銘〉、〈神道碑〉同出於歐陽修之手,寫作時間又相近,但二者敘述方法不同,內容詳略取捨亦不相同,其中河決及知開封府決禁中大火獄事,後出的〈神道碑〉中完全刪除,但范仲淹以忤「大臣」(即呂夷簡)貶饒州,進而被誣,賴程琳開說使仁宗意解一事,碑、銘卻幾乎完全重出,連文字亦幾無更動。因此,簡單以為因與其他文獻、文章重出,所以刪去某些內容,以使「文簡」或「語簡」,甚至以此通視歐陽修碑誌墓銘的說法,在程琳的例子上,顯然即有窒礙。

(二)「重出」與「略不論著」之對比與再思

程琳父子相關碑銘的例子,顯示對歐陽修所作碑誌墓銘中常見、略去墓主某些 生平細節的作法,應有單純簡省文字或篇幅以外的其他思考,在〈論尹師魯墓誌〉 中,歐陽修以極富史學意味的「互見」來解釋他不寫尹洙「始作古文」的論述,或 許便是相當不錯的一個思考起點:

²⁵ 歐陽修,《全集》,卷 21,〈袁州宜春縣令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冀國公程公神道碑銘〉,頁 341。文長不引。

²⁴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 16,頁 128。

²⁶ 同前引,卷 31,〈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中書令諡文簡程公墓誌銘〉,頁 462;卷 23,〈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頁 361。

若作古文自師魯始,則前有穆修、鄭條輩,及有大宋先達甚多,不敢斷 自師魯始也。偶儷之文茍合于理,未必為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也。若謂 近年古文自師魯始,則范公祭文已言之矣,可以互見,不必重出也。²⁷

「互見」,中國古代史家又稱「互著」、「互文」,始於《史記》之紀傳體。紀傳體因紀、傳分敘,「一個人的性行,一件事的原委,往往散見在若干篇章中」,²⁸ 容易使史事闇而不彰,「互見」的運用,使各篇得與其他篇章互文共構,全書便因此產生一種類似「叢書」的性質,²⁹ 不只克服單一傳記形式上「以人繫事」的敘事障礙,運用得當,更可藉由各篇對人物、事件輕重詳略不同的敘寫,進而兼有記事簡練、突出人物形象、寄寓褒貶等作用。³⁰ 歐陽修所謂的「互見」,大抵亦不外乎此,只是改變範圍,不限於自己所作,而擴大為當時可見的其他相關文獻,³¹ 雖然不一定出自一手,或作於一時,因此不及史書專著謹嚴,但這種作法,卻使他可以有更多因人、因事設辭的空間,甚至藉由對他人或自我書寫之再現、改寫或刪略等,突顯或隱晦某些特定人、事,進而涵藏、引領「褒貶」或價值判斷之所在,上引〈論尹師魯墓誌〉所論「古文」一事,即是一例。

從〈論尹師魯墓誌〉看來,歐陽修雖不認同宋代古文始自尹洙的說法,但卻贊成「近年古文自師魯始」,而將偶儷之文列入考慮,更是宏觀的從整體文化視野發論,至於他所提到的范公祭文,係指范仲淹所作〈祭尹師魯舍人文〉,其相關文字如下:

為學之初,時文方麗。子師何人,獨有古意。韓柳宗經,班馬序事。眾 莫子知,子特弗移。是非乃定,英俊乃隨。聖朝之文,與唐等夷。緊子 之功,多士所推。³²

²⁸ 朱自清,〈史記導讀〉,收入黃沛榮編,《史記論文選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84),頁 237-238。

²⁷ 同前引,卷72,〈論尹師魯墓誌〉,頁1046。

^{29 「}叢書」一詞,用汪榮祖說。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聯經出版,1997),頁 82。

 $^{^{30}}$ 張大可,《史記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史記》互見法〉,頁 288-305。

³¹ 據筆者統計,現存歐陽修著作中,明確使用「互見」一詞者,一共有四處,除〈論尹師魯墓誌〉外,尚有〈歐陽氏譜圖序〉、《集古錄》卷六〈唐鄭預注多心經〉、《新五代史》卷六十〈職方考·第三〉等,都與歷史或史學作品相關,也都有使不同史料之間互參、互相印證之意,但因涉及前代人物或史事,因此「互見」的文章或史料,並不限於宋代所作。

³² 范仲淹著,李勇先、王蓉貴校點,《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卷 11,

尹洙生於真宗咸平四年 (1001),於仁宗天聖二年 (1024) 登進士第,故「時文方麗」,從尹洙生長的時代來看,所指應是仁宗初年西崑盛行、然已流弊叢生之時,歐陽修所說的「近年」,也因此很清楚是以此為時間上限;「子師何人,獨有古意」、「英俊乃隨」、「聖朝之文,與唐等夷」等等,則一再強調尹洙的開創之功;「韓柳宗經」兼指文、道,「班馬序事」則突顯尹洙史筆,這又是尹洙、甚至是早年曾從尹洙學作古文的歐陽修於仁宗中期以來,各種古文理論、作法紛出並起之際(如太學體即是一例),廓清所謂「古文」內涵,並引領文風的主要依據。從這個角度來看,歐陽修〈尹師魯墓誌銘〉不只不重出而已,文中所謂的「簡而有法」、「長於《春秋》」,實際上更像是對范仲淹〈祭文〉的補充說明,甚至是在這一基礎上對尹洙「文學」所作的評論。

歐陽修在〈尹誌〉中並沒有提到范仲淹所作〈祭文〉,以當時墓誌銘仍多以單篇「記一人之始終」的書寫習慣而言,這或許是引起誤解的原因之一。但在其他許多碑銘中,便可以見到歐陽修刻意徵引,留下比較明確的線索,如作胡瑗〈墓表〉曰:「其世次、官邑與其行事,莆陽蔡君謨具誌于幽堂」,33為張汝士改葬作〈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在文中標明尹洙曾作〈墓誌〉:「故師魯誌之曰:『飭身臨事,余嘗愧堯夫,堯夫不余愧也。』」4又他曾為薛奎家族數人作碑誌墓銘,皆以位高德重的簡肅公薛奎作為敘述或評議的重要參照,而為薛奎弟薛塾所作〈墓表〉,更因之前已為他作過〈墓誌銘〉,於是直接交待:「薛之世德終始,有簡肅公之誌與碑」,35均是其例;而各篇書寫重點,也因此與前作有別,如胡瑗〈墓表〉以「師道」為主,36張汝士〈墓表〉由「傳其事」轉而「寫其思」,37薛塾〈墓表〉則發碑誌墓銘當「簡而著」以傳信後世之議論等。這樣標明前作以「互見」之例,有時會延伸到史料或碑銘、祭文等與葬儀相關以外的文體,如〈大理寺丞狄君墓誌銘〉:「乃予所記〈穀城孔子廟碑〉所謂狄君栗者也」,「始君居

〈祭尹師魯舍人文〉,頁277。

³³ 歐陽修,《全集》,卷25,〈胡先生墓表〉,頁390。

³⁴ 同前引,〈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頁386。

³⁵ 同前引,卷24,〈內殿崇班薛君墓表〉,頁375。

^{36 「}胡安定生平所著見者,師道一節,故通篇摹寫盡在此。」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卷 58,《廬陵文鈔》,頁 656。又:「文體樸茂。作文必尋一事作主。……而此篇則以師道為主。」沈德潛評,雷瑨注,《唐宋八家古文》(上海:掃葉山房,1925),卷 14,頁 1下。

^{37 《}山曉閣選宋大家歐陽廬陵全集》卷四,孫琮:「銘誌著於二十五年以前,而此表作於二十五年 以後,蓋銘誌以傳其事,此表以寫其思也。」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686。

穀城,有善政,嘗已見於予文」,是墓誌與「記」之「互見」,³⁸ 又如嘉祐元年 (1056) 為蘇舜欽所作的〈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則提到皇祐三年 (1051) 所作的〈蘇氏文集序〉:

予為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節與其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誠世之君 子當為國家樂育賢材者,且悲君之不幸。39

不僅明示與「序」文之互見,且亦具有如〈論尹師魯墓誌〉一文般自我註解的作用。這樣刻意徵引的作法,與《史記》「事在某中」、「語在某中」的敘事方式, 其實頗為近似,只是所徵引者不限於自身所作而已。

要之,置於當代整體文獻下,考慮墓主事跡的剪裁及書寫方向,是歐陽修寫作碑誌重要的方法之一,所謂的整體文獻,從上文討論又可得知,除了官私史料之外,還包括歐陽修自己或他人所作碑誌墓銘、祭文,甚至其他一般與喪儀無關的文章,這一手法,歐陽修曾以史學上的「互見」稱之,這無疑是理解這一思維或作法最重要的法門,也是確認歐陽修曾以歷史專著的敘事手法,運用於單篇散文寫作的一項例證。因此,如程琳〈墓誌銘〉與〈神道碑〉在范仲淹貶饒州這一事件上的刻意重複,或數十年間,在不同政治情勢下,不斷藉相關人物碑誌以論及朋黨或慶曆黨議的作法,或許便不能簡單的只以時代相近或共同經歷視之,因為事件的選擇、敘事方法的顯晦,在各種公私史料、文本參照「互見」之下,往往可能便是作者表達其觀點之處,歐陽修晚年為蔡襄作墓誌銘,對其景祐間捲入呂、范因《百官圖》所引發的朋黨爭議(見下文)隻字未提,自編文集時,又刪去與此次政爭相關的〈與高司諫書〉不錄,便是另一可資驗證的例子,而四庫館臣對此一現象的解釋,十分具有代表性:

夫一人去國,眾人嘩然而爭之,章奏交於上,諷刺作于下,此其意雖出 於公,而其跡已近於黨,北宋門戶之禍,實從此胚胎……歐陽修作襄 〈墓誌〉,削此一事不書,其自編《居士集》,亦削去〈與高司諫書〉 不載,豈非晚年客氣漸平,知其過當。⁴⁰

³⁸ 歐陽修,《全集》,卷 28,〈大理寺丞狄君墓誌銘〉,頁 428;卷 39,〈襄州穀城縣夫子廟碑記〉,頁 565-566。

³⁹ 同前引,卷30,〈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頁454-455。

⁴⁰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52,《蔡忠惠集》,頁 3200-3201。

不論「晚年客氣漸平,知其過當」的說法是否正確,四庫館臣的評論,都顯示了無論就整體政局或蔡襄個人生平而言,歐陽修〈墓誌〉的寫法,都有不合常理之處,但也側面印證了歐陽修所作碑誌中,重大政治事件的曲筆、直書,甚至寫入與否,應有歐陽修獨特的詮釋意識作用於其間,並不全然只是依循墓主生平所做的客觀記錄而已,筆者以為,上述為程琳所作碑、誌,以及慶曆黨議相關碑銘,亦是如此。

(三)蘇軾的效法與應用

北宋中期以下,宋人以碑誌傳達政治意圖的風氣漸次興盛,但同時在黨爭惡質化、甚至波及學術之際,展現個人家族、宦游等社會網絡的碑誌,也往往成為政治迫害的依據,⁴¹ 於是藉與歐陽修碑誌中類似的「互見」手法以突顯、或曲晦表現政治與學術立場,便成為一種重要的論述方式,蘇軾即是展現這一書寫意識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如其在北歸途中所作的〈南安軍學記〉,文中對所引《尚書·益稷》有關舜學政一段話的解釋,與其《書傳》相同,連文字亦幾乎完全重出,⁴² 這和歐陽修作程琳〈墓誌銘〉、〈神道碑〉之例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南安軍學記〉與《書傳》都是針對王安石新學所發,⁴³ 因此重複抄寫,應非無意義之冗文,除了強調、傳播的意圖之外,也可使兩種文獻有互相參照發明之效。再如為司馬光作〈司馬溫公神道碑〉,文中說明自己曾作〈行狀〉,范鎮取以「志其墓」;⁴⁴ 元祐四年(1089)為范鎮作〈范景仁墓誌銘〉,在進入范鎮生平敘事之前,先述司馬光曾作〈景仁傳〉,再論司馬光、范鎮二人在仁宗立嗣、英宗時濮議及神宗時新法的論點上,「其言若出一人,相先後如左右手」,其次再提點「君實之沒,軾既狀

⁴¹ 劉成國對此有精闢之論述,見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志初探〉,《文學評論》,3(北京: 2008),頁 35-42。

⁴²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1,〈南安軍學記〉,頁 373。《書傳》中相關文字,則見蘇軾著,湯淺幸孫解說,《兩蘇經解·東坡先生書傳》(京都:同朋舍,1980),卷 4,頁 5。

⁴³ 王安石對這段文字的解釋,現存文獻中,主要見於〈虔州學記〉,而與蘇軾最大的不同有二,一是「承之」,蘇軾解為「薦也」,王安石則以為:「若夫道隆而德駿者,又不止此,雖天子北面而問焉,而與之迭為賓主,此舜所謂承之也。」一是「威之」,王安石的解釋是:「待之以歲月之久而終不化,則放棄殺戮之刑隨其後,此舜所謂威之也」,蘇軾則以為:「庶頑讒說不率是教者,舜皆有以待之」,「其不悛者,則威之,屏之、僰之、寄之之類是也」,並未及於刑殺。至於《尚書新義》因大多亡佚,今所存佚文難以看出王說與蘇軾《書傳》的主要分別。王安石,《王安石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1974),卷 26,〈虔州學記〉,頁 155-157。

⁴⁴ 蘇軾,《蘇軾文集》,卷 16,〈司馬溫公行狀〉,頁 475-493;卷 17,〈司馬溫公神道碑〉,頁 511-515。

其行事以授景仁,景仁誌其墓,而軾表其墓道」,⁴⁵ 這樣的說法,指引參閱方向之外,更是曲折說明:〈行狀〉乃司馬光〈墓誌銘〉及〈神道碑〉之所本。而實際閱讀這篇〈司馬溫公行狀〉,又可發現立嗣、濮議、新法正是全文書寫重點,其中論新法及司馬光、王安石爭議處,更佔一半以上篇幅,然既經與司馬光「言若出一人」的范鎮認可並採用以「志其墓」,則當然絕無悖逆司馬光本意。明代茅坤曾藉歐陽修〈范碑〉與蘇軾〈司馬溫公行狀〉,評論二家散文之不同云:

歐陽公碑文正公,僅千百四言,而公之生平已盡。蘇長公狀司馬溫公, 幾萬言而上,似猶有餘旨。蓋歐得史遷之髓,故于敘事處剪裁有法,字 不繁而體已完。蘇則所長在策論縱橫,于史家學或短,此兩公互有短 長,不可不知。⁴⁶

雖然以「行狀」和「神道碑」兩種文體比較文章繁簡,並不公允,但蘇軾在〈司馬溫公行狀〉最後自道他作為此文的原則是「錄其大者」、「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者,皆不載」,加以范仲淹、司馬光同樣攸關變法與黨爭的歷史地位,以及歐、蘇於北宋文壇前後相承的特殊關係,的確不能不讓人與〈范碑〉的「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產生聯想。更值得注意的,是蘇軾晚年所作海外論〈論商鞅〉之中的一段文字:

遷之言曰:「不加賦而上用足」。善乎!司馬光之言也,曰:「天下安 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 澇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也。」⁴⁷

文中藉司馬遷之口而出的「不加賦而上用足」,正是〈司馬溫公行狀〉中王安石所說的話,至於「司馬光之言」,則與〈行狀〉所書完全重複,而為司馬光與王安石詔對於神宗御前爭論之語,如此,〈論商鞅〉中的「司馬光之言」,除了喚起讀者歷史記憶之外,也成為進一步追索、解讀相關文獻,尤其是蘇軾相關諸作的重要關鍵。由《書傳》而〈南安軍學記〉,由〈司馬溫公行狀〉而至〈商鞅論〉,蘇軾藉

⁴⁵ 同前引,卷14,〈范景仁墓誌銘〉,頁435。

⁴⁶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卷 51、《廬陵文鈔》、頁 573。

⁴⁷ 蘇軾,《蘇軾文集》,卷5,〈論商鞅〉,頁 155-157。

「互見」羅織各種文獻的細密程度,宋人之中,絕對是歐陽修之前所未曾見,然而 卻是解讀蘇軾晚年與政治學術相關文章、著作所不可或缺,而應用於「史論」一 體,又是以蘇家文章之所長改造歐陽修散文典範的一個極佳範例了。

由上文所論,可知歐陽修考慮當代相關文獻,作為碑誌書寫結構以及內容取捨基礎的「互見」,應是其由史筆入文集,甚至由碑誌而序、記,進而全面影響宋代散文發展的一個重要概念。不過,歐陽修如何將「互見」概念所延伸出來的敘事方法,進一步運用於仁宗中期以後包括朋黨、變法等「天下國家之大」的相關書寫之上,而這一方法又如何進一步啟迪包括蘇軾在內的北宋中後期文家,其實都還有進一步闡述之空間,限於篇幅,並為避免枝蔓,此處只略為說明如上,至於相關論述,筆者將另文足之。

三、歐〈碑〉、富〈誌〉有關呂、范爭議記事之異同

為達成上引與孫沔、姚闢書中所陳述的目標,歐陽修採取在〈范碑〉序文最後 所說的,不錄世次官爵,惟「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的書寫原則,然至和二年, 即碑成之次年,卻寄書與徐無黨云:

述呂公事,於范公見德量包宇宙,忠義先國家。於呂公事各紀實,則萬世取信。非如兩仇相訟,各過其實,使後世不信,以為偏辭也。大抵某之碑,無情之語平;富之誌,嫉惡之心勝。後世得此二文雖不同,以此推之,亦不足怪也。⁴⁸

信中所說的「萬世取信」,當與富弼〈與歐陽修書〉不滿〈范碑〉「隱奧微婉」,以至有「如《春秋》者,惟聖人可為,降聖人而下皆不可為,為之亦不復取信於後矣」的嚴厲批評有關,而由富弼的強烈反應,以及歐陽修對呂、范事紀述策略之分辨,似乎又正可作為上引〈與姚闢書〉所謂「任人道過當」之註腳。嘉祐二年杜衍子杜訢請歐陽修為乃父作墓誌,歐陽修為此曾作書信二封,其中第一封信正是以〈范碑〉〈尹誌〉為例,說明其「恐難滿孝子意」的寫作原則,希望得到杜訢的理解:

_

⁴⁸ 歐陽修,《全集》,卷 150,〈與澠池徐宰無黨‧四〉,頁 2474。

修文字簡略,止記大節,期於久遠,恐難滿孝子意。……范公家神刻, 為其子擅自增損,不免更作文字發明,欲後世以家集為信,續得錄呈。 尹氏子卒請韓太尉別為墓表。以此見朋友、門生、故吏,與孝子用心常 異,修豈負知己者!范、尹二家,亦可為鑒,更思之。然能有意於傳 久,則須紀大而略小,此可與通識之士語,足下必深曉此。⁴⁹

文成後又作〈再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則更具體的說明實際作法:

然所紀事,皆錄實,有稽據,皆大節與人之所難者。其他常人所能者, 在他人更無巨美,不可不書,於公為可略者,皆不暇書。如作提刑斷獄 之類。50

錄實、有據,正是史家精神的表現,〈范碑〉的「於呂公事各紀實」亦是如此,主 要目的,是為避免偏頗,並在「有稽據」、即文獻可以稽考的情況之下,以取信後 世。其次,歐陽修特別強調的是「止記大節」,「紀大而略小」,並以此作為碑誌 「紀事」的主要依據,就單篇碑誌而言,這種作法勢必刪去許多墓主生平細節,自 然予人「文字簡略」之感,然而結合上節所論的「互見」,則不難理解,這其實應 是歐陽修用以突出某些事件或觀點的方法之一。至於「期於久遠」、「有意於傳 久」的目標設定,對照先前所引歐陽修致孫沔、姚闢、徐無黨等人之書信,則證實 了歐陽修不只欲傳寫當代政治,甚至還頗有引領當代及後世對相關人、事評價之企 圖。然而,所謂的「大節」指的是什麼?「紀大略小」或「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 者」,有沒有具體的取捨內容或書寫方法呢?

表面上看來,〈范文正公神道碑〉少言私事,不但不言妻、子,連歷史上著名 的「義莊」亦略而不論,正如宋黃震所言:「幼孤刻苦,慨然有志於天下;為諫 官,以爭廢郭后貶;制西賊,參大政:碑中所述,皆繫天下國家之大者」,51 似 乎已不難理解何為「紀大而略小」。然而與其他史料、尤其是與富弼所作〈墓誌 銘〉相參,筆者卻以為,所謂的「紀大而略小」或「繫天下國家之大者」,其取捨 輕重,其實應有更細緻之分疏,否則無以具體解釋這樣的作法,為何會引起富弼等

⁴⁹ 同前引,卷70,〈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頁1020。

⁵⁰ 同前引,〈再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頁1021。

⁵¹ 黄震,《黄氏日抄》(臺北:大化書局,1984,影印清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刊本),卷 61,頁 690 。

人不滿或誤解。

富弼的〈墓誌銘〉約 3,600 字,遠多於歐陽修所作〈范碑〉,然若不以字數多寡,而以「事件」概念作為區分的話,則二文所述內容,其實相去不遠,茅坤以為〈范碑〉「僅千四百言,而公之生平已盡」,並非虛語。大致來說,「身後」及治喪細節、著作、妻子等,歐〈碑〉明顯較富〈誌〉簡略,其原因已見上述;天聖六年 (1028),即晏殊薦為秘閣校理以前歷官過程,歐陽修幾乎全省去,這應與其「微官不書」的史法有關;⁵² 晚年因疾請知鄧、杭等州及至薨逝,富、歐都只是依前後次序略述,此等處自可不必深論。其餘〈碑〉、〈誌〉差異處,多半與呂、范互動及相關政局發展有關,而富、歐書寫概念之差異,則又牽動二文史事之外的評議方式。以下即嘗試論之。

天聖七年,范仲淹以言事忤章獻太后,通判河中府,此下一直到康定元年 (1040) 西夏事起,呂夷簡復相,范仲淹亦出帥陝西為止,是呂、范交鋒最激烈的時候,期間范仲淹因此被貶謫三次,第三次貶饒州時,呂夷簡訴仲淹「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53 北宋以「朋黨」攻擊政敵,釀成黨爭,起源於此。這段過程,富、歐二人俱極意經營,但除了筆力之外,內容上也頗有差異,這主要可分四點說明。

(一) 忤章獻太后,指的是范仲淹諫止仁宗欲率百官朝賀太后一事,與之相關者,則是〈范碑〉寫太后崩後,范仲淹為其保全,謂仁宗「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富弼未言保全事,卻另行記錄范仲淹諫「內降」,上疏仁宗「願以上官賀婁事為戒」。⁵⁴ 從全文文脈看,歐文所敘如清儲欣所言:「忤太后于臨朝聽政之時,而護持于身後攻擊之日,此趨捨不避利害之大者」,正可呼應前段所謂之「大節」; ⁵⁵ 而富弼此處作法,連下文「屬朝廷用章后遺令,策太妃楊氏為皇太后預政」以觀,似乎更強調章獻太后貪權亂政不知進止的負面形象。富弼的寫法,與章

^{52 「}微官不書」雖是史法,但亦與歐陽修「大節」的書寫觀念有關,詳見下文所述,而歐陽修的相關說法,則可參看歐陽修,《全集》,卷 142,〈唐李聽神道碑〉,頁 2294;卷 136,〈後漢太尉劉寬碑二〉,頁 2145。

⁵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以下簡稱《長編》),卷 118,頁 1133。

⁵⁴ 據樓鑰《范文正公年譜》明道元年壬申條:「在宛丘。聞京師都不關有司而署官賞者,乃附驛奏疏甚懇至,願以唐中宗朝上官婕妤、賀婁氏賣墨敕斜封官為戒。又屢上疏言內降之弊,引章后為戒。」范仲淹,《范仲淹全集》,《附錄二·范文正公年譜》,頁 876。又內降事,韓琦在章獻太后薨逝後,亦曾上疏言之,對其源起及為害論之甚詳,見李燾,《長編》,卷 123,頁 1178。

⁵⁵ 高步瀛選注,《唐宋文舉要》(臺北:漢京文化,2003),〈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 碑銘并序〉,頁 700。

獻太后每有擅權逾禮、頓挫朝章之處,自然有關,但從歷史記載整體來看,為褒美 范仲淹而在一篇文章中密集書寫章獻太后負面作為,形成強烈之印象,不僅對章獻 太后不盡公允,而且恐怕也違背了歐陽修源自於史法、「上不損朝廷事體」的書寫 原則;⁵⁶ 反觀歐陽修藉范仲淹進言寫章獻之「大德」,不但較為持平,也更能彰 顯范公以政局安定為重,不欲僥倖者在權力轉移階段借隙生事之謀慮。但問題是這 樣一來,其實也就間接肯定了與仁宗母子關係俱極為深厚的宰相呂夷簡。

章獻明肅劉太后垂簾聽政十二年,其功過及與仁宗關係,雖然錯綜複雜,但由《長編》的一則記載亦可稍窺其大概:

始,太后稱制,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左右近習亦少所假借,宮掖間未嘗妄改作,內外賜與皆有節……晚稍進外家,任內官羅崇勳、江德明等訪外事,崇勳等以此勢傾中外,又以劉從德故黜曹修古等。然太后保護帝既盡力,而帝所以奉太后亦甚備。太后常命工為帝結珠鞍,帝心不欲之,然不敢毀,以寘真宗神御殿,其恐傷太后意如此。57

進外家、任內官、黜臺諫等,是章獻主政期間最被詬病之處,惟幹練有節,與仁宗之間,雖難以稱「無毫髮間隙」, 58 但母子關係密切,亦是不爭之事實。仁宗其實是李宸妃(追封為「章懿皇后」)所生,被章獻太后取以為己子,這段宮闈秘辛在章獻過世後揭露,「上號慟,累日不絕……或言太后〔指仁宗生母李宸妃〕死非命,喪不成禮,上亦疑焉。因易梓宮,上遣李用和視之,則容貌如生,服飾嚴具,用和入告,上嘆曰:人言可信哉!」59 章獻奪子,不但未禍及劉氏,反而因李宸妃死後以禮殮之,使仁宗遇劉氏加厚,而這其實是呂夷簡干冒大不韙,說服章獻太后的結果,60 不但免去一場政治鬥爭,而且也如邵伯溫所說:「使仁宗孝德,章

⁵⁶ 歐陽修,《全集》,卷 145,〈與孫威敏公·二〉,頁 2362。唐劉知幾:「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劉知幾著,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7,〈曲筆〉,頁 182-183。

⁵⁷ 李燾,《長編》,卷 112,頁 1070。至於章獻太后主政期間完整事跡,《宋史》之外,亦可參黃錦君編,《兩宋后妃事迹編年》(成都:巴蜀書社,1997),「宋真宗乾興元年」至「宋仁宗明道二年」,頁 29-56。

⁵⁸ 脫脫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42,〈章獻明肅劉太后〉,頁 2290。

⁵⁹ 李燾,《長編》,卷 112,頁 1067。李用和為李宸妃之弟。

⁶⁰ 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 33,〈追尊章懿太

獻母道兩全,文靖公先見之明也」,⁶¹ 成全了宮廷倫理之需求。宋人對此,幾乎 咸認是呂夷簡一生最重要的功績之一,王偁《東都事略》有相當中肯的評論:

夷簡相仁宗,策功立名,有益於世。……然其功最大者,乃在於處仁宗母子之際,使人無可乘之隙,消患於未萌,朝廷以之安靜,公卿士大夫亦賴以無禍,此其所以有後也哉!⁶²

日後仁宗對呂夷簡信用有加,實肇始於此,⁶³ 而范仲淹得以說服仁宗「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這也是最重要的基礎之一。

(二)相對於上述選擇詳敘范仲淹曾諫章獻失政,卻避言可能推功呂夷簡之事 蹟的敘述策略,對呂夷簡失德或失政之處,富弼則是大書特書,如廢郭皇后事。據 《長編》:

帝始親政事,夷簡手疏陳八事,曰……其勸帝語甚切。帝與夷簡謀,以 〔張〕耆、〔夏〕竦等皆太后所任用,悉罷之。退告郭皇后,后曰: 「夷簡獨不附太后耶?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并罷夷簡。及宣制, 夷簡方押班,聞唱其名,大駭,不知其故,而夷簡素厚內侍副都知閻文 應,因使為中詞,久之,乃知事由皇后云。⁶⁴

呂夷簡因郭皇后罷相,銜恨在心,罷相之後,因張士遜在位多不稱職,仁宗未久即復召夷簡。明道二年(1033),仁宗寵妃尚氏於上前出不遜語侵后,后怒批其賴,上救之,誤批上頸,在宦官閻文應慫恿下,呂夷簡、范諷遂以無子為由,主張廢后。此事一出,政潮洶湧,牽連甚廣,不僅進諫的范仲淹、孔道輔被貶,相關人等受罰,而且「詔諫官、御史自今毋得相率請對」,對仁宗親政之後,積極整頓提振的北宋言官制度,不無影響。富弼〈墓誌銘〉將范仲淹上諫,與御史中丞孔道輔「率其屬及群御史」伏閣論爭,詣中書與呂夷簡論辯,以及范仲淹驟然被貶、「臺吏促上道」等過程詳細寫出,又以范仲淹諍言對照呂夷簡以漢唐廢后故事辯解之不

后〉,頁 1019-1024。

⁶¹ 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8,頁 76-77。

⁶² 王偁, 《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52, 〈夷簡傳〉,頁783-784。

⁶³ 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2輯,〈呂夷簡與范仲淹〉,頁141-158。

⁶⁴ 李燾,《長編》,卷112,頁1068。

當,氣勢甚盛。相形之下,〈范碑〉以范仲淹「率諫官、御史伏閣爭,不能得,貶 知睦州」數語帶過整個事件,完全迴避了呂夷簡、孔道輔等人在這一事件中所扮演 的角色。從「記事」的角度看,歐陽修的寫法的確簡略,然而,如果從書寫范仲淹 的角度設想,這樣的寫法,其實並未減損范仲淹個人風骨,而且避免節外生枝,不 將呂夷簡、孔道輔等人牽扯進碑文之中。

知開封一事亦是如此。范仲淹知開封府,據富弼的說法,是因其論事益急,因 此呂夷簡「欲撓以劇煩而不暇他議,亦幸其有失即罷去」。富弼寫出呂夷簡由諷之 不成而意欲困之的過程,歐陽修則省去;富弼極力讚揚范仲淹之治事能力:「公處 之罙月,威斷如神,吏縮手不敢舞其姦,京邑肅然稱治」,歐陽修則以「開封素稱 難治,公治有聲,事日益簡」帶過,並以「暇則益取古今治亂安危為上開說」作為 敘述進《百官圖》一事之開端,⁶⁵ 不但見其治開封之游刃有餘,更可見其心繫國 家大政的格局與氣度。歐陽修的寫法,省去了個人恩怨的描寫,然就傳達范仲淹個 人之能力氣節而言,歐〈碑〉較之富〈誌〉,其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彈劾閻文應一事,亦可見歐陽修記事之選擇。閻文應不但是廢郭后的始 作俑者,稍後郭后之死亦與其有關,成為宋史上的一樁懸案,據《長編》:

會后小疾,文應與太醫診視,遷嘉慶院,數日,遽不起,中外疑文應進 毒,然不得其實。……[上]及聞深悼之,詔以后禮葬。66

范仲淹劾奏閻文應,在此事發生之時,而如據司馬光《涑水記聞》,則郭后之死, 呂夷簡恐怕亦不無嫌疑。⁶⁷ 雖然中外洶洶,但「不得其實」,或許是富弼在〈墓 誌銘〉中未將此事明確與郭后之死相連結的主因,但既言閻文應「專恣不恪,事多 矯旨以付外,執政知而不敢違」,則譴責宰相呂夷簡之意亦甚為明顯。范仲淹抱著 必死決心,「不食,將入辯,謂若不勝,必不與之俱生,即以家事屬長子」,⁶⁸ 就國家體制而言,閻文應以內侍而矯旨干政,至於陷害廢后,事在必誅;就范公個 人而言,這樣置死生於度外的一次行動,則已是人臣「忠義先國家」之極致,但

⁶⁵ 高步瀛此處即引汪份評曰:「能治開封只輕撇,而敘其進言。」高步瀛選注,《唐宋文舉要》, 〈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并序〉,頁701。

⁶⁶ 李燾,《長編》,卷 117,頁 1125。又郭后暴崩及范仲淹劾奏閻文應事,見楊仲良,《續資治通 鑑長編紀事本末》, 卷33, 〈廢皇后郭氏〉, 頁1048-1049。

⁶⁷ 司馬光著,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86。

⁶⁸ 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頁 588。

〈范碑〉中卻隻字不提,歐陽修此處的作法,確實有令人不解之處。

(四)景祐三年 (1036) 范仲淹上《百官圖》一事,范被呂夷簡指斥為引用朋黨,坐貶饒州,余靖、尹洙上書為范仲淹辯護,歐陽修貽書責司諫高若訥,三人俱貶,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轟傳海外,不僅在當時引發政治之動蕩,而且正如劉子健先生所說,這是一次「言官名士攻擊在位掌權的行政官」的政爭,「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⁶⁹ 言官與行政官的結盟或對峙自此成為常態,不僅直接關係日後范仲淹變法之成敗,對北宋政局之影響,更難以評估。⁷⁰ 歐、富兩人在〈碑〉、〈誌〉中大致都寫出了夷簡進用不公、偏袒私人,呂、范在仁宗之前交鋒,以及范仲淹支持者被指為朋黨,相繼竄逐等內容,就〈范碑〉而言,這更是全文中,歐陽修唯一顯著譴責呂夷簡之處,但歐陽修將焦點集中在呂、范二人:「由是呂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公求對,辨語切,坐落職,知饒州」,富弼則引出呂夷簡「黨人」:「宰相益不悅,嗾其黨短公於上前」,無疑更有藉呂以「一網打盡」之意。

在「知饒州」之後,歐陽修緊接著寫的是「明年,呂公亦罷」,連同下文「上復召相呂公」,據南宋周必大《歐陽文忠公集》校記,以及清人所見石本,亦是范純仁刪去的文字之一。刪去的原因,筆者猜測,可能與易引起誤解有關,如近代學者尚秉和(字節之)即如此解讀:

「明年呂公亦罷」者,示深惡呂公也,「上復召相呂公」者,著文正再 起之由也。此皆信史,刪之可乎?⁷¹

然事實上,呂夷簡在景祐四年罷相,和范仲淹的爭執無關,見《宋史·呂夷簡 傳》:

王曾與夷簡數爭事,不平,曾斥夷簡納駱市恩,夷簡乞置對,帝問曾,曾語屈,於是二人皆罷。夷簡以鎮安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許州,徙天

⁶⁹ 歐陽修,《全集》,卷21,〈范文正公神道碑〉,頁335。

⁷⁰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范呂黨爭和解仇〉,頁 142。至於朋黨與言官關係,參〈朋 黨與言官〉,頁 190-203。

⁷¹ 高步瀛選注,《唐宋文舉要》,〈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并序〉,頁 708。

雄軍,未幾,以右僕射復入相。72

呂夷簡在仁宗朝,曾於明道二年、景祐四年、慶曆三年 (1043) 三次罷相。明道二年罷相原因已見上文;慶曆三年三月罷相,仁宗因而增置諫官,王素、歐陽修、蔡襄、余靖等都在其選,五月,仁宗又詔呂夷簡不得預軍國大事,⁷³ 同年八月范仲淹參知政事,與韓琦、富弼等推行新政,即在這一基礎上得以進行,但歐陽修卻只在范仲淹知饒州事下特別標明呂夷簡罷相,其本意或許是為下文之「上復召相呂公」預作伏筆,但上下文間,的確有讓人誤以為呂夷簡是因與范仲淹之爭議而罷去的可能,因此刪去「明年呂公亦罷」六字,不難理解。

至於范仲淹之再起,則又不全是呂氏的功勞。康定元年正月,夏元昊寇延州,劉平、石元孫敗於三川口,二月,命知制誥韓琦安撫陝西,韓琦主張召用范仲淹, 為消除仁宗「朋黨」之疑慮,甚至不惜以「族誅」為保:

〔范〕雍二府舊臣,盡瘁邊事,邊人德之,且乞留雍以安眾心。……若謂雍節制無狀,勢當必易,則宜召越州范仲淹委任之。方陛下焦勞之際,臣豈敢避形迹不言,若涉朋比,誤國家事,當族。74

仁宗從之,三月,范仲淹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未至,授陝西都轉運使,而呂 夷簡自天雄軍復召入相,則是同年五月之事。⁷⁵ 呂夷簡在范仲淹復起經略西事的 過程中,最重要的助益有二,一是召回之初,建議仁宗升范仲淹為龍圖閣直學士、 陝西經略安撫副使,而范仲淹亦向呂夷簡自咎前失,這即是一般所說的呂、范解 仇;二是在范仲淹擅答元昊書一事上,為其說項,司馬光《涑水記聞》對此二事皆 記載甚詳:

范文正公於景祐三年言呂相之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康定元年,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尋改陝西都轉運使。會許公自大名復入相,言於仁宗曰:「范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邪?」即除龍圖閣學士、陝西經略安撫副使。上以許公為長者,天下皆以許公為

⁷² 脫脫等, 《宋史》, 卷 311, 〈呂夷簡傳〉, 頁 2727。

⁷³ 李燾,《長編》,卷140,頁1412、1415-1416。

⁷⁴ 同前引,卷 126,頁 1208。

⁷⁵ 同前引,卷 127,頁 1217-1218。

不念舊惡。文公面謝曰:「曏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乃爾獎拔。」 許公曰:「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為念邪?」⁷⁶

及文正知延州,移書諭趙元昊以利害,元昊復書,語極悖慢,文正具奏其狀,焚其書不以聞。時宋相庠為參知政事。先是,許公執政,諸公唯諾書紙尾而已,不敢有所預;宋公多與之論辨,許公不悅。一日,二人獨在中書,許公從容言曰:「人臣無外交,希文乃擅與元昊書,得其書又焚去不奏,他人敢爾邪?」宋公以為許公誠深罪范也。時朝廷命文正分析……奏上,兩府共進呈,宋公遽曰:「范仲淹可斬!」杜祁公時為樞密副使……爭之甚切。宋公謂許公必有言助己,而許公默然,終無一語。上顧問許公:「如何?」許公曰:「杜衍之言是也,止可薄責而已。」乃降一官、知耀州。於是,論者諠然,而宋公不知為許公所賣也。宋公亦尋出知揚州。77

從上文的敘述,可知范仲淹之復用,實由於韓琦之力薦,而且是在呂夷簡復召為相之前,其超遷,才是由呂夷簡之奏。歐陽修在「上復召相呂公」之下,接以「乃以公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遷龍圖閣學士」,雖然就呂、范二人遷轉之時序次第而言,並未違背歷史事實,但這樣的寫法,的確會使人誤以為范仲淹之再起,是由呂公之力,因此范純仁刪去「上復召相呂公」,並不為過。而富弼所書:「議者謂將漕之任,不預戎事,遂改充經略安撫副使,仍遷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以龍之」,以「議者」代宰相,迴避將范仲淹改官實際握有兵權的「陝西經略安撫副使」事推功於呂夷簡,與前文每直書「宰相」以論其失政失德處,對比十分明顯。至於范仲淹擅復元昊書降知耀州一事,誅與不誅,其實還涉及宰執間複雜的恩怨及權力鬥爭,呂夷簡在宋庠面前的一番言詞,不見得意在范仲淹,富弼雖直書「執政以公擅報罪當誅」,也不一定就能反應全部之事實,反而歐陽修略去相關人物,只記錄范仲淹的作為及罪責:「坐擅復書,奪一官,知耀州」,似乎更顯平正。

⁷⁶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8,頁162。樓鑰《年譜》亦云:「初,公與呂夷簡有隙,及議加職, 夷簡請超遷之,上悅,以夷簡為長者。既而公入謝,上諭公使釋前憾,公頓首曰:『臣向所論蓋 國事,於夷簡何憾也?』」范仲淹,《范仲淹全集》,《附錄二·范文正公年譜》,頁890。

⁷⁷ 司馬光,《涑水記聞》,卷 8,頁 162。范仲淹復書元昊事,與好水川之戰相關,富弼〈墓誌銘〉中嘗及之,連之前三川口、之後定川之戰,宋夏互動及戰爭過程,皆可參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四、「大節」:價值判定與敘事安排

前文引歐陽修〈與澠池徐宰無黨〉中,可以得見書呂、范事,應是富弼對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主要不滿之處。北宋以來,由於范純仁之刪文,司馬光、蘇轍、陳師道、魏泰等人之記載,以及南宋朱熹、周必大之辯論,因此一般對所謂「書呂、范事」的討論,多半只集中在〈范碑〉中言解仇一段文字:⁷⁸

自公坐呂公貶,羣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呂公患之,凡直公者,皆指為黨,或坐竄逐。及呂公復相,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歡然相約勠力平 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上既賢公可大 用,故卒置羣議而用之。⁷⁹

這一事件,曾經歷代學者之鉤稽證成,因此若無更明確的證據,對此事真實性的討論,應可暫時擱置,何況歐陽修與杜訢書中明白指出「欲後世以家集為信」,因此就歐陽修文章的解讀而言,自應以其《文集》中所收、未經刪改者為準。至於富、歐之齟齬,從〈與歐陽修書〉及歐陽修與徐無黨書的辯解看來,應該主要在敘述的內容、方法,尤其是對呂、范的評價,是否足以判別忠邪,而非「解仇」一事是否真有其事之上。更何況,歐陽修所述呂、范事,固不只解仇一端。

由上節的討論,可以清楚看到,〈范碑〉中對呂、范由天聖到慶曆長達十餘年的相關事件及互動,書與不書之間,其實頗多斟酌。大抵而言,歐陽修寫范仲淹,的確足以見其「忠義先國家」,而且盡量避免牽扯呂夷簡以外的當代政治人物,但「德量包宇宙」,若非深知呂夷簡之屢次為難、甚至有意構陷,只由文中「解仇」之記述,恐怕亦難以具體理解。反而書呂夷簡處,在「於呂公事各紀實,萬世取信」,甚至著意刻削,「任人道過當,方得恰好」的前提下,不僅於廢郭后、彈奏閻文應、知開封等事上根本隱去呂夷簡玩權弄法之作為;上《百官圖》一事淡化呂夷簡糾合同黨,以「朋黨」陷人於罪之色彩;甚至以「全大德」為主軸定調章獻太

⁷⁸ 解仇一事,上引宋人著作之外,范仲淹〈上呂相公書〉,歐陽修至和元年與韓琦討論〈范碑〉的兩封書信,都被視為是解仇一事可信的重要文獻。《涑水記聞》所述,與本文關係密切,因此前文已有徵引,其餘夏漢寧、劉德清文,都有詳細討論,可參,此不贅述。

⁷⁹ 歐陽修,《全集》,卷21,〈范文正公神道碑〉,頁335。

后之功過,對范仲淹復起過程之模稜其詞,加上解仇一事「二公歡然相約勠力平 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之述評等,即使不違事實,也不無一再引導讀者 予呂夷簡以正面評價之可能,然而這恐怕正是富弼最難以忍受之處,〈與歐陽修 書〉主要即是針對此點,予以抨擊:

人之為善固不易,有遭讒毀者,有被竄斥者,有窮困寒餓者,甚則誅死族滅。而執筆者但求自便,不與之表顯,誠罪人也。人之為惡者,必用姦謀巧詐,貨賂朋黨,多方以逃刑戮,況不止刑戮是逃,以至子子孫孫享其餘蔭而不絕,可謂大幸矣。執筆者又憚之,不敢書其惡,則惡者愈惡,而善人常沮塞不振矣。君子為小人所勝所抑者,不過祿位耳。惟有三四寸竹管子,向口角頭褒善貶惡,使善人貴,惡人賤,善人生,惡人死,須是由我始得,不可更有所畏怯而噤默,受不快活也。向作〈希文墓誌〉,蓋用此法……如〈希文墓誌〉中,所詆姦人皆指事據實,盡是天下人聞知者,即非剙意為之,彼家數子皆有權位,必大起謗議,斷不卹也。80

由其辭氣之嚴厲,不難理解歐陽修所說的「嫉惡之心勝」,而觀此文,又可看出富弼藉〈墓誌〉所欲昭顯者,固不只呂、范二人之善惡曲直,而且還擴及到了為受呂夷簡牽累陷害者申冤,甚至為子孫遭遇之易位鳴不平。⁸¹ 這種急於在單一篇章的〈墓誌銘〉中即令所有「是非」分明、以討取公道的心態,使富弼毫不避諱的詆斥呂夷簡及相關政治人物,以致不無歐陽修所說的「如兩仇相訟」、而入於「偏辭」之虞,但這種張揚的態度,卻是歐陽修所亟欲避免者:歐陽修考慮的是「萬世取信」,就當下而言,即使「仇家爭理」,亦難以謗議;但富弼卻是不卹文出之後可能撼動朝政的「大起謗議」。換言之,富弼爭的是范、呂是非當下之定讞,歐陽修設想的卻是歷史的評價,二人寫作心態上既有分別,則即使同樣欲「辨讒謗、判忠邪」,其寫法亦自然不同。

⁸⁰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 21,頁 163-164。彼家數子,指呂夷簡之子呂公綽、呂公弼、呂公著、呂公孺等,見脫脫等,《宋史》,卷 311,〈呂夷簡傳〉,頁 2728。

⁸¹ 慶曆三年,蔡襄曾上疏論呂夷簡執政之失,其中一段話,或可作為富弼此處所論之參考:「陛下即位之初,夷簡即為參知政事,遂至宰相,首尾二十餘年……而乃功業無聞,但為私計,執政以來,屢貶言者,如曹修古、段少連、孔道輔、楊偕、孫沔、范仲淹、余靖、尹洙、歐陽修等,或 謫千里,或抑數年,或緣私恨,假託人主威權,以逐忠賢,以泄己怒。」李燾,《長編》,卷 140,頁 1415。

然而「辨讒謗、判忠邪」終究是歐陽修作〈神道碑〉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在 修辭及結構上,理應有為此一目的而設的書寫設計。呂、范之對峙,從幾篇歐陽修 論〈范碑〉的書信看來,他的確有意評騭其是非,然而如上文所論,雖然歐陽修在 言及呂夷簡處謹慎剪裁、措辭,以求「無情之語平」、「於呂公事各紀其實」的客 觀效果,但這樣的寫法,並無法獨立完成上述的價值判斷,甚至予人刻意迴避之 感,則所謂的「讒謗」、「忠邪」又如何而可得知呢?

與富弼所作比較,可以發現,〈范碑〉雖未明顯有作者抒發己見的段落,但在文章最後的「述德」之外,另有「公少有大節」一段,述評范公著名的憂樂必以天下之志意,卻是富〈誌〉中之所無。對照他在二封〈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中所說的「文字簡略,止記大節,期於久遠」,「然所紀事,皆錄實,有稽據,皆大節與人之所難者」,所謂的「大節」,顯然並不只是「錄實」而已,且與其敘事方法以及傳於久遠的預期相關,因此這樣的書寫安排,似乎有值得進一步思考之處。

「大節」一詞,其實是歐陽修貫通文史,「傳人」、論人時常提及的一個重要概念,在歐陽修的著作中,這一語詞大約出現三十次左右。初步觀察可以看出,其所謂「大節」,大抵有兩層重要內涵,其一,是指合於人物身分的德行之美以及行事之要,如「婦德之休,惟先順柔,及其大節,有不可奪」、「出處君子大節」、「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君父人倫之大本,忠孝臣子之大節」等。⁸² 其次,就大臣將相而言,則所謂「大節」,必然與繫家國社稷安危之品格或作為相關,前代之張九齡、張巡,⁸³ 當代之杜衍、范仲淹等,均是其例。以此而觀〈范文正公神道碑〉:

公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 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 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為趨捨。其所有為,必盡其力,曰:「為 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 哉!」⁸⁴

_

⁸² 歐陽修,《全集》,卷37,〈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李氏墓誌銘〉,頁550;卷149,〈與梅聖俞〉, 頁2454;歐陽修撰,徐無黨注,《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54,〈雜傳〉第四 十二,頁611;卷15,〈唐明宗家人傳〉第三,頁162。

 $^{^{83}}$ 歐陽修,《全集》,卷 141,〈唐張中丞傳〉,頁 2262;卷 142,〈唐張九齡碑〉,頁 2282。

⁸⁴ 同前引,卷 21,〈范文正公神道碑〉,頁 333。

不難看出,「公少有大節」以下,既是范仲淹「大節」的說明,也是「事上遇 人」,或文章最末所謂「為人」、「為政」、「行己」、「臨事」之準則。幼孤刻 苦,卻能慨然有天下之志,「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已可見其精神 境界之偉然;⁸⁵ 在敘述「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的具體事跡之前,先標舉此一憂樂 必以天下的「大節」,則所有作為必收束在這一綱領之下,因此文中所敘事跡,即 成為此一準則或綱領在家國人倫之間的具體實踐。86 以天下家國為重的「大 節」,不但是儒家傳統的說法,⁸⁷ 也是歐陽修重視的德性原則,因而成為他衡論 歷史相關書寫的重點,與記事周詳相比,歐陽修通常寧可以此「大節」為先,其他 事項則可依情況予以增刪,如跋〈唐李聽神道碑〉云:「史家當著其大節,其微時 所歷官多不書,於體宜然」, 88 跋〈後漢太尉劉寬碑二〉云:「蓋史之所記,善 惡大事,官次雖小略,不足為失,惟其繆誤與闕其大節,不可不正」,⁸⁹ 又跋 〈唐張中丞傳〉:「雖云史家當記大節,然其大小數百戰,屢敗賊兵,其智謀材力 亦有過人可以示後者,史家皆滅而不著,甚可惜也」,⁹⁰ 均是其例。在歐陽修所 作國家重臣或重要政治事件人物的碑誌墓銘中,時可見進入職官履歷的敘事之前, 先具體解釋或提點墓主「大節」的寫法,范仲淹之外,與仁宗中期政爭關係密切的 杜衍、尹洙、蘇舜欽等,皆是如此,很難不引人注意。其中范仲淹、尹洙二人碑 銘,又正是歐陽修所作中引發最多爭議的作品,不難想知,這或許正是歐陽修以史 筆寓褒貶,隱奧微婉,甚至被視為「依違模稜」的一處關鍵,因此歐陽修在〈論尹

⁸⁵ 錢穆《國史大綱》引用范仲淹「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以為這是當時士大夫 社會自覺精神之最好榜樣,並進一步申說:「范仲淹並不是一個貴族,亦未經國家有意識的教 養,他只在和尚寺裏自己讀書。在斷虀畫粥的苦況下,而感到一種應以天下為己任的意識,這顯 然是一種精神上的自覺。然而這並不是范仲淹個人的精神無端感覺到此,這已是一種時代的精 神,早已隱藏在同時人的心中,而為范仲淹正式呼喚出來。」這段文字底下,錢穆先生則有自注 語曰:「此即是范仲淹之偉大處。」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558。

⁸⁶ 高步瀛在「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語下,即引汪份語曰:「提出公平生大志,以 為通篇綱領。」又曰:「篇中敘建言,敘將略,敘參政事,皆著公之大節先天下而憂處,未所謂 繫於天下國家之大者也。」高步瀛選注,《唐宋文舉要》,〈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 碑銘并序〉,頁700。

^{87 《}論語·泰伯》:「臨大節而不可奪也。」何晏《集解》:「大節,安國家,定社稷。」何晏 注,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影印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附校刊記》 本),卷8,頁71。

⁸⁸ 歐陽修,《全集》,卷 142,〈唐李聽神道碑〉,頁 2294。

⁸⁹ 同前引,卷 136,〈後漢太尉劉寬碑二〉,頁 2145。

⁹⁰ 同前引,卷 141,〈唐張中丞傳〉,頁 2262。

師魯墓誌〉中有關「大節」寫法的解釋,或可作為此處閱讀〈范碑〉的一項參考。

慶曆七年 (1047),尹洙過世,歐陽修為其作〈尹師魯墓誌銘〉,因為遭受尹 洙遺族親朋不滿,因此復作〈論尹師魯墓誌〉以自辯。從〈論尹師魯墓誌〉中可 見,除了論尹洙「古文」,被認為未能充分表彰其古文成就之外,⁹¹ 對尹師魯被 仇人誣告,因公使錢貸部將廢死一事,「不辯師魯以非罪」,亦是主要引起不滿之 處,而這關乎墓主政治作為與人格之褒貶,正是「大節」書法主要施用之所在。 〈尹師魯墓誌銘〉中主要相關文字如下:

而世之知師魯者,或推其文學,或高其議論,或多其材能。至其忠義之節,處窮達,臨禍福,無愧於古君子,則天下稱師魯者未必盡知之。⁹²

「忠義之節」即「大節」,這在〈論尹師魯墓誌〉中有更清楚的說明:

此三者,皆君子之極美,然在師魯猶為末事。其大節乃篤於仁義,窮達禍福,不愧古人。……而世之無識者,乃云銘文不合不講德,不辯師魯以非罪。蓋為前言其窮達禍福無愧古人,則必不犯法,況是仇人所告,故不必區區曲辯也。今止直言所坐,自然知非罪矣……93

「此三者」謂文學、議論、材能,是師魯知名於天下的才華,但相對於無論是忠臣 或士君子的「大節」而言,則是末事。至於公使錢一案,其始末以及背後的權力關 係其實錯綜複雜,且與城水洛事相關,而城水洛一事,即使范仲淹、韓琦,意見亦 不相同,⁹⁴ 因此歐陽修在〈尹師魯墓誌銘〉中,亦只有簡單中性的敘事,上下文 間,不但不涉及任何價值判斷,連「仇人」姓名亦一併隱去,其作法與〈范文正公 神道碑〉極為相似,然而在〈論尹師魯墓誌〉中,他卻明白指出,判斷尹師魯德行

⁹¹ 這牽涉到宋代古文運動、也是北宋中期文化典範轉移的重大問題,除了本文的簡短解釋之外,前輩學者亦已有相當之論述,可參何寄澎,《北宋的古文運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4章第2節,尤其頁141-145;王水照,《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王水照卷》,〈歐陽修學古文于尹洙辨〉,頁168-181。

 $^{^{92}}$ 歐陽修,《全集》,卷 28,〈尹師魯墓誌銘〉,頁 432。

⁹³ 同前引,卷72,〈論尹師魯墓誌〉,頁1045-1046。

^{94 「}至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而非劉滬,仲淹則是劉滬而非尹 洙。」同前引,卷 107,〈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頁 1627。此狀《長編》全抄錄之,見李 燾,《長編》,卷 155,頁 1565-1566。

及其「非罪」的根據,正在其「窮達禍福不愧古人」之「大節」或「忠義之節」。 換言之,從歐陽修自己對〈尹誌〉的解釋看來,則所謂的「大節」,在歐陽修的書 寫意識中,恐怕並不只是如上文初步觀察所得的德性意義或人物之生平行事大要而 已,在是非善惡難明,而必須「謹嚴而簡約,所以別嫌明微,慎重而取信」之際, 95 「大節」也可能成為價值或是非的判準。如此,歐陽修何以往往在涉及朋黨爭議、 甚至冤屈者的碑誌中先書「大節」,似乎便不難理解。尤其在蘇舜欽〈墓誌銘〉中 特別說明先前所作的〈蘇氏文集序〉有「以著君之大節與其所以屈伸得失」之用 意,除了上文所述「互見」的作用之外,從這一觀點視之,更是別具意義。蓋詩文 集序常具有「傳記」之性質及作用,這是宋文「序」這一文體,在韓愈贈序成就之 上的新發展,歐陽修正是這一發展的樞紐文家,這在宋文研究中並不是新的課題,% 然蘇舜欽的例子,卻提示了在黨爭不斷的宋代,觀察宋文的這一發展,可能必須將 當代複雜的政治局勢納入考慮。97 一般而言,詩文集序並不需收入官方文書檔 案,因此較正式傳記或碑誌有更大的書寫自由,而以兼具生平大要、德行之美以及 是非準則的「大節」書法,伸入詩文集序的寫作之中,則使其不僅具有類似傳記的 記敘內容,也同時具有史家評議之性質,結合詩文集傳播於世,自然有機會可以令 怨家仇人「不能少毀而揜蔽之」,使亡者照樣足以「申於後世」,不僅成就士大夫 「不朽」的生命意義,也成為與政治力量抗衡、甚至超越政治力量的發聲管道之

回到同樣以政治考量為重要出發點的〈范文正公神道碑〉,如果如上文所述, 將「大節」不只視為生平記要以及德性內涵,而且視為「別嫌明微」的價值判準, 則可以清楚看到,〈范碑〉中所有呂、范扞格爭議之處,即使「羣士大夫各持二公 曲直」,然在憂樂必以天下的「大節」前提下,則范仲淹必不因「朋黨」之私而影 響他看待或處理國家大事的方向,便不難分辨,筆者以為,這應是歐陽修這篇文章

⁹⁵ 歐陽修:「《春秋》辭有同異,尤謹嚴而簡約,所以別嫌明微,慎重而取信,其於是非善惡難明之際,聖人所盡心也。」歐陽修,《全集》,卷18,〈春秋論·中〉,頁307。

⁹⁶ 相關論述,可參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宋代散文的技巧和樣式的發展——宋代散文淺論之二〉,頁 421-431;何寄澎,〈歐陽修「詩文集序」作品之特色及其典範意義〉,《臺大中文學報》,17(臺北:2002),頁 109-124。

⁹⁷ 哲宗紹聖年間朔黨領袖劉摯貶死於新州,子孫懼禍,不敢求人作碑誌壙銘,其子劉跂後來轉而請 人為乃父作文集序,是另一著名例子:「某行年六十一,衰殘多疾,如是就死,終不瞑目。…… 意者碑誌雖不可作,先人有文集三十六卷,儻不惜數刻之,暇一為序引,使先人平生大畧得以概 見,不識聞此,亦憫然有意否乎,伏惟哀憐聽許……」劉跂,《學易集》,《百部叢書集成》第 27 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5,〈與張侍郎書〉,頁27-28。

⁹⁸ 歐陽修,《全集》,卷43,〈蘇氏文集序〉,頁613。

所隱涵判斷呂、范二人曲直的基本原則,而且也更符合歐陽修一向有關「朋黨」,尤其包括范、韓、富、杜等大臣在政事上不無出入,卻黨而不同、具現「君子之朋」風範的論述脈絡。⁹⁹ 其次,就碑誌書寫而言,正因以「大節」作為評價人物主要標準,因此即使不採史書以史官身分介入評議的作法,作者亦可據此「寓議論於敘事之中」,作為對亡者生平剪裁、敘事所依循法則之一,〈論尹師魯墓誌〉中,說尹洙之大節「其事不可遍舉,故舉其要者一兩事以取信,如上書論范公而自請同貶,臨死而語不及私,則其平生忠義可知也,其臨窮達禍福不愧古人又可知也」,即是其例。換言之,「大節」其實兼具敘事安排與評議之作用,以此結合「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的書寫原則,則對歐陽修執意〈范碑〉中呂、范「解仇」一段文字需「以家集為信」的態度,或許便可有超乎歷來大多著意於文字是否失真,或是「解仇」是否真有其事以外的其他理解方式。

「解仇」一段,從范仲淹貶饒州開始,回溯呂、范之爭,說明即使二人解仇,相攜勠力平賊,朋黨之論亦無法平息,從全文脈絡來看,這段文字不僅可作為呂、范爭議之總結,而且置於「制西賊」,「參大政」兩段敘事之間,亦有盱衡當時整體政局之作用。「解仇」一段之前,歐陽修詳述范仲淹與「制西賊」相關的軍略,篇幅不僅多於慶曆新政,並幾乎與范仲淹復起之前的黨議過程相當,從歐陽修寫作此碑之蓄意典重,以及「得史遷之神髓,故于敘事處裁節有法,字不繁而體已完」的碑銘特質而觀,這樣的書寫安排應非偶然。從康定元年七月擔任陝西經略安撫副使至慶曆三年四月除樞密副使召回為止,范仲淹在陝西主持對西夏的軍事,先後將近三年,其間築城、練兵、營田、收服邊境民族等種種措施與策略,使西北局勢從幾次敗戰的危急中穩定下來,配合宰相呂夷簡主持對遼外交,派遣富弼使遼談判成功,讓遼、夏兩方對宋的壓力都暫時緩和;慶曆范仲淹執政期間,西夏因與遼發生衝突,為免兩面樹敵,迅速與宋達成和議,恢復向宋稱臣,結束宋夏戰爭,其實亦肇端於此。100 雖然范仲淹「參大政」是以其「有宰輔才」而獲推重,但主持邊事關係當時國家安危,又因在「制西賊」一事上有所表現,重得仁宗信任,101 從這

99 同前引,卷 17, 〈朋黨論〉,頁 297-298;卷 31, 〈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頁 466-470;卷 33, 〈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贈右諫議大夫孫公墓誌銘〉,頁 493-496;卷 107, 〈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頁 1626-1628。

¹⁰⁰ 彭百川,《太平治跡統類》,卷 7,〈康定元昊擾邊〉,頁 567-619;卷 8,〈仁宗經制西夏要略〉,頁 621-676;〈仁宗朝契丹議關南地界〉,頁 677-700;〈仁宗經制契丹要略〉,頁 700-725。

¹⁰¹ 慶曆三年三月,仁宗令內侍宣諭韓琦、范仲淹、龐籍等「候邊事稍甯,當用卿等在兩地」,兩地 意為兩府,指政務機關中書門下及軍政機關樞密院。四月,除韓琦、范仲淹樞密副使;七月,諫

一點來看,則呂夷簡不計前嫌,與范仲淹「相約勠力平賊」,便顯得舉足輕重,而「制西賊」一段的鋪陳,也就成為引出這一論點所不可或缺者。其次,「解仇」一段最後,歐陽修其實已經說明了,范仲淹得以「參大政」,是仁宗「卒置群議而用之」的結果,換言之,雖然呂、范解仇,范仲淹又有「制西賊」之功勳,但仍是在「朋黨」的爭議聲中主政,而且甚至直接導致了新法的失敗,這也就是〈范碑〉最後銘文所說的:

夏人在廷,其事方議。帝趣公來,以就予治。公拜稽首,茲惟難哉!初 匪其難,在其終之。羣言營營,卒壞于成。匪惡其成,惟公是傾。.....¹⁰²

〈銘〉中「羣言營營,卒壞于成。匪惡其成,惟公是傾」數語,已然透露人事傾軋影響遠過於政策內容之異見的訊息,而這自然又是呂、范相爭以來,「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的結果。要之,呂、范由早年之交惡,以至合作經制西事的過程,的確深刻影響北宋仁宗一朝之政局,雖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與呂、范俱有相關,然以范仲淹憂樂必以天下家國之「大節」,則呂夷簡顯然更加難辭其咎;不過,若從「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的書寫原則而觀,則呂夷簡康定、慶曆間的配合,又絕對是范仲淹出將入相,影響重大之關鍵,以此而論,則范家「石本」所刪削者,實際上涉及了歐陽修對相關政局發展的解讀,因此歐陽修「以家集為信」的聲明,其實並不只是文字是否失真的問題而已,更是捍衛一己歷史解釋權力的表現,筆者以為,歐陽修堅持保留這一「解仇」敘事以及評議,這是不應忽略的一個重要原因。

平心而論,「大節」雖是歐陽修與其史學相通,而作為碑誌墓銘重要的書寫法則之一,然而當代人卻不一定熟知他的這一書寫慣例,這從他〈論尹師魯墓誌〉、〈與杜訢書〉等一再言說解釋,即可知曉。這一書寫策略,往往在行文之間,盡量記述墓主合於「大節」之事蹟,略去可能橫生波瀾的政治權謀之細節,既不愧碑誌之主人翁,也可以減少敵對者之反彈,而讓人物種種合於「大節」的作為,成為爭議事件中,引領後世思考取擇之標準,換言之,這是一種寓價值判斷,卻隱約褒貶,以待後人抉發的作法,正是《春秋》書法的當代運用,歐陽修以為不必曲辯者

官歐陽修、余靖、蔡襄咸言參知政事王舉正懦默不任職,樞密副使范仲淹「有宰輔才,不宜局在 兵府」,仁宗遂以范仲淹為參知政事,富弼為樞密副使。李燾,《長編》,卷 140,頁 1412-1413;卷 142,頁 1427。

 $^{^{102}}$ 歐陽修,《全集》,卷 21,〈范文正公神道碑〉,頁 336。

在此,而世人所不解、或不以為然者,其實亦在於此。正如富弼〈與歐陽修書〉所 說,聖人作《春秋》,「使後人傳之、注之尚未能通,疏之又疏之尚未能盡,以至 為說、為解、為訓釋、為論議,經千餘年而學者至今終不能貫徹曉了」,¹⁰³《春 秋》是儒家經典,居中國古代人文社會價值樞紐之地位,自然可讓歷代學者一而 再、再而三的詮釋,以抉探其微言大義,然而歐陽修不具備這樣的地位,卻仿效如 此之作法,稍一不慎,的確有可能使事實隱晦,褒貶不彰,富弼以為《春秋》唯聖 人可為,其餘「為之亦不復取信於後」,意即在此。然而,若能考慮歐陽修其實是 在當代各種文獻、也即是各種可能的詮釋脈絡中思考碑誌墓銘的寫作,則這樣的作 法,便不難理解,因為事件之細節及來龍去脈,人物生平履歷等,可經比對相關文 獻,「互見」而得,但作者個人的詮釋與判斷,卻必須透過「大節」這樣的原則以 及依循此一原則的剪裁、修辭之中,才能涵藏留存,這是權力角逐惡化、是非難以 簡單劃定時代之中,史家堅持當代歷史詮釋之權力,卻不欲「大起謗議」,以避免 個人、群體乃至國家更進一步動盪不得不然者,明乎此,便自然可見「互見」、 「大節」的書寫原則,至少在解讀歐陽修與政治高度相關的碑誌文時,應被納入考 慮;至於何以被北宋中期以下,難以逃離政治網羅的文人仿效,進而影響「宋文」 的書寫概念及發展,也就不言可喻了。

五、結論

參酌史法,融合文史以寫作碑誌,是韓愈所領導的唐代古文運動最重要的成就之一,然而強烈的史家意識,以及複雜的政治閱歷,則使歐陽修在韓愈之後,雖然同樣接受史學之霑溉,卻得以建立另一種以史筆入文集,但風格截然不同的碑誌書寫典型。所謂的史家意識,就歐陽修而言,指的尤其是一種超越個人情感、私誼,以「言天下之公」或「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的高度,來審視、評議碑誌人物及相關事件,在當代政治、社會中所佔有之位置及其影響的書寫自覺;至於在方法上,歐陽修以錄實、有據為原則,每運用並轉化源於史學的書寫概念於碑誌寫作中,除了符合典重、謹嚴的文體需求之外,也力求在複雜的政治角力中,得以挺然自立,不受侵害,並意欲指引後人稽考之線索,以使墓主及其相關事跡、評價得以傳之久遠,〈范文正公神道碑〉,即是歐陽修在上述書寫意識及原則下所作最重要

¹⁰³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 21,頁 163。

的碑誌代表作之一,文中所書呂夷簡、范仲淹衝突與解仇事,在當代即備受爭議, 尤其可以得見歐公在政治考量下的書寫用心之處。

在歐陽修與〈范文正公神道碑〉相關的說明及具體行文中,至少可以見到如書大節、微官不書、「上不損朝廷事體」、互見等源於傳統史學的書寫概念,被運用於這篇文章之中。其中,「互見」曾見於唐人所作碑誌文,¹⁰⁴ 但歐陽修將之推拓到在當代整體文獻脈絡之中,決定碑誌的內容剪裁以及書寫方向,視野、思慮俱極宏闊,並不宜單純僅以簡省文字視之;「大節」繼承儒家德行意義,但在歐陽修與「傳人」相關的書寫中,則亦關乎別嫌明微的敘事安排以及價值判定,並不只是記錄人物生平行事大要而已。二者都與政治壓力下的歷史意識及敘事方法有關,不但是歐陽修貫串史學以及數種散文體裁的特殊作法,也對宋代散文發展,影響深遠,因此成為本文討論之重心。

無論「大節」或「互見」,都無法忽略歐陽修與所處時代的互動,而只停留於單篇或單純修辭的層次上解讀。歐陽修在構思〈范碑〉階段的種種政治考慮,其實已預示了這一複雜的性質,然而〈范碑〉與富弼所作〈墓誌銘〉對呂、范事不同的書寫取向,則更進一步具體演示了碑誌寫作,即使排除政治派別可能之干擾,但作者主觀、「自執道理」的認知選擇,「表於當世」或「傳於後世」的不同預期,都不免使本即充滿罅隙或偏見的歷史,甚至是共同經驗中的「事實」,因負載個人的政治與倫理解釋,而更顯紛歧。換言之,當歐陽修以其看似源自傳統史學,實則頗具自我意識的「大節」、「互見」為原則,來再現、重寫碑主生平及其所涉當代政治事件之時,其實已畫定並形成一個人的語言或意義世界,不只傳遞訊息,也使碑誌墓銘成為作者建構認知,甚至在當代各種敘述以及詮釋的角力之中,展現其「話語權」的場域。

作為展現個人話語權的碑誌書寫,雖然就形式而言,在當代仍需受傳統史學、 文體寫作規範的制約,也必須融入一般接受的道德矩範之中,但在政治派分、權力 角逐激烈,因而所謂是非、道德因錯綜複雜的競合關係而出現模糊空間之際,其實 更不應忽視歐陽修藉文字形構其心目中特定的道德或倫理秩序(如「大節」),於 當代以鞏固政治結構,於後世則據以爭取歷史詮釋權力的意志力及企圖心,與富弼 齟齬,對范家子弟刪改〈范碑〉,堅持必須「以家集為正」,都應以此作為思考的 可能面向之一。而在這一認知下,不難想見,當其自覺與當代包括自己所作的相關

¹⁰⁴ 歐陽修已注意到這一現象:「皇甫湜〈韓文公墓誌〉、李翱〈行狀〉不必同,亦互見之也。」歐陽修,《全集》,卷 72,〈論尹師魯墓誌〉,頁 1046。

文獻「互見」之時,其實已是一不斷參照、對話、廓清的過程,既確保文章的公共 性以及未來藉由相關文獻解讀的可能,又得以在當代因政治立場或價值取向不同, 或經驗落差所形成的複雜陳述觀點中,藉互動的過程,確立並建構自身的詮釋立 場。這樣的書寫意識,不僅促成了歐陽修與「人」相關的文章,如碑誌、行狀、 記、序等,都因「傳記」、「互見」意識的滲入而產生變化,而且啟發了之後深陷 於黨爭之中的宋代文人,如蘇軾,即將「互見」的作法,帶入史論、經傳的寫作之 中,可想而知,這不僅左右宋文之發展,對宋人包括經、子、史的書寫概念,應該 也有一定影響,值得未來進一步探究。

(責任校對:林佩儒、李奇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安石,《王安石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1974。
- 王 偁,《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 王 昶,《金石萃編》,《歷代碑誌叢書》第 7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 允 祿等奉敕編,《御選唐宋文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47 冊,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司馬光著,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永 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何 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影印阮元校刻《十 三經注疏附校刊記》本。
- * 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
 - 吳 訥等,《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
 - 沈德潛評,雷瑨注,《唐宋八家古文》,上海:掃葉山房,1925。
 - 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2012。
- * 邵 博,《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 范仲淹著,李勇先、王蓉貴校點,《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2。
 - 茅 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83 冊,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83。
 -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
 - 脱 脱等撰,《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 馮 琦、沈越、陳邦贍等撰,《新校本宋史紀事本末》,臺北:鼎文書局,1978。
 - 富 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收入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臺北: 文海出版社,1969。
 - 黄 震,《黄氏日抄》,臺北:大化書局,1984,影印清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刊 木。
 -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臺北:成文出版,1966。
- * 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劉知幾著,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劉 跂,《學易集》,《百部叢書集成》第27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劉 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

*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歐陽修撰,徐無黨注,《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 蘇 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蘇 軾著,湯淺幸孫解說,《兩蘇經解.東坡先生書傳》,京都:同朋舍,1980。

二、近人論著

王水照,《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王水照卷》,瀋陽:萬卷出版,2011。

王基倫,《唐宋古文新論》,臺北:里仁書局,2001。

* 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2輯,臺北:新文豐出版,2008,〈呂夷簡與范仲 淹〉,頁181-196。

朱自清,〈史記導讀〉,收入黃沛榮編,《史記論文選集》,臺北:長安出版社, 1984,頁 231-242。

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聯經出版,1997。

何寄澎,《唐宋古文新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 〈歐陽修「詩文集序」作品之特色及其典範意義〉, 《臺大中文學報》,

17,臺北:2002,頁109-124。

, 《北宋的古文運動》,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谷 敏, 〈周必大對小說與正史的態度——也談〈范仲淹神道碑〉的刪文問題〉, 《文獻季刊》、3、北京:2007、頁 45-49。

高步瀛選注,《唐宋文舉要》,臺北:漢京文化,2003。

夏漢寧,〈朱熹、周必大關於歐陽修〈范公神道碑〉的爭論〉,《江西社會科 學》,3,南昌:2004,頁222-229。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中華書局,1961。

* 張大可,《史記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陳榮照,《范仲淹研究》,香港:三聯書店,1986。

黃錦君編,《兩宋后妃事迹編年》,成都:巴蜀書社,1997。

葉國良,《古典文學的諸面向》,臺北:大安出版社,2010。

*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1984。

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志初探〉,《文學評論》,3,北京:2008,頁35-42。

劉德清,〈范公神道碑案考述〉,《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1,成都:2005,頁 16-21。

錢 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4冊,臺北:東大圖書,1976。

,《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錢鍾書,《管錐編》第4冊,北京:三聯書店,200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Fan, Zhongyan. Fan Zhongyan Quan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Fan Zhongyan), eds. Yongxian Li and Ronggui Wang.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02.
- Li, Huarui. Song Xia Guanxi Shi (A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ng and Western Xia Dynasty). Shijia Zhuang: He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8.
- Li, Tao. Xu Zizhi Tongjian Changbian (Long Draft of the Continued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Taipei: The World Book, 1983.
- Liu, Zi-jian (James T. C. Liu). Ouyang Xiu de Zhixue yu Congzheng (Ouyang Xiu's Scholarship and Political Career). Taipei: Shin Wen Feng Print, 1984.
- Ouyang, Xiu. *Ouyang Xiu Quanji (The Complete Works of Ouyang Xiu)*, ed. Yi'an L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1.
- Shao, Bo. Shaoshi Wenjian Haolu (Master Shao's Latter Record of Things Seen and Heard).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3.
- Su, Shi. Su Shi Wenji (The Collected Prose of Su Shi), ed. Fanli Ko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2.
- Wang, De-yi. "Lu Yijian yu Fan Zhongyan (Lu Yijian and Fan Zhongyan)," in *Song Shih Yangjiu Lunji (Collected Studies of Song History)*, vol. 2. Taipei: Shin Wen Feng Print, 2008, pp. 181-196.
- Yang, Zhongliang. Xu Zizhi Tongjian Changbian Jishi Benmo (Chronicle ins and outs of the Long Draft of the Continued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Taipei: Wenhai, 1967.
- Zhang, Dake. Shihji Yangjiu (Collected Studies of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2011.

Writing Funerary Inscriptions with a Historian's Consciousness: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Lü and Fan as Narrated in Ouyang Xiu's "Tomb Inscription for Fan Zhongyan"

Lee, Chen-hue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hlee@mx.nthu.edu.tw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phrase "historian's consciousness" denotes an awareness that impelled authors to overcome personal affections and consider people and events objectively, in terms of their larger socio-political significance. On the basis of this consciousness, as well as his own complicated political experiences, Ouyang Xiu 歐陽 修 established a new model for composing funerary inscriptions, which combined both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expository techniques.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Ouyang's contribution to the funerary inscription genre through an analysis of his "Tomb Inscription for Fan Zhongyan 范仲淹," focusing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Fan Zhongyan and Lü Yijian 呂夷簡 narrated in the text.

My analysis centers on Ouyang's use of two key terms. The first is *dajie* 大節, a Confucian ethical concept that became the main criterion used to distinguish good and evil in Ouyang's tomb inscriptions, especially those on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factional conflicts. The second term is *hujian* 互見, which demanded that the author broadly review contemporary, and usually contradictory, data in order to decide the content and interpretive direction of the funerary inscription. Ouyang's take on these two terms inspired literati of the late Northern Song, who were deeply trapped by the factional conflicts of their time, and his views went on to play an influenti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ng prose across several genres and fields.

Key words: guwen, narrative, Ouyang Xiu, Fan Zhongyan, funerary inscriptions

(收稿日期: 2014. 5. 13; 修正稿日期: 2014. 8. 13; 通過刊登日期: 2014. 11. 25)